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池水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联池水务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涉及律师答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1、关于负面清单情形说明。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持续高于 50%。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1）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46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应用于给水处理、环境水处理与污水处理领域的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构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公司产品符合该目录下“1.2 先进环保行业之 1.2.1 水污染防治”、“1.2.10 智能水务”或“1.1 高效节能产业之 1.1.11 其他节能技术”的界定范围，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61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9%、71.84%及 81.40%，持续高于 50.00%，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
2016 年 1-5 月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29,577,115.68	37,819,922.49	78.21
其中：给水处理	15,924,312.25	24,167,119.06	65.89

项目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科技创新类业务收入占比 (%)
环境水处理	11,042,307.65	11,042,307.65	100.00
污水处理	2,610,495.78	2,610,495.78	100.00
2、水处理配套设备	119,658.12	600,371.63	19.93
合计	29,696,773.80	38,420,294.12	77.29
2015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2,308,305.67	44,825,776.47	72.08
其中：给水处理	31,602,027.00	41,808,899.58	75.59
环境水处理	-	-	-
污水处理	706,278.67	3,016,876.89	23.41
2、水处理配套设备	42,777.77	208,007.71	20.57
合计	32,351,083.44	45,033,784.18	71.84
2014 年度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31,097,304.34	38,045,458.33	81.74
其中：给水处理	25,576,364.09	32,524,518.08	78.64
环境水处理	-	-	-
污水处理	5,520,940.25	5,520,940.25	100.00
2、水处理配套设备	85,791.79	262,275.20	32.71
合计	31,183,096.13	38,307,733.53	81.40

综上，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属于科创类业务的收入在各期间内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的营业收入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461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20,294.12 元、45,033,784.18 元和 38,307,733.53 元，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121,761,811.83 元，高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及水处理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水处理需求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

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科创类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高于 50%；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高于 1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后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经办律师：

王心慧

周丹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